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94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被告 賴宥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5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4,647元，及其中59,384元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入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98元（計算式： $59,384 \text{元} \times 15\% \times 4 / 365 = 98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後，應核定為64,7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